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：

公司决定与太钢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钢租赁”）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，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不高于等额15,000万美元的人民币、期限35个月零20天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